

希區考克短篇集

72 第二次機會

就在他六十五歲生日那天，奧斯卡·布朗把他妻子從樓梯上推下去，殺死了她。

如果他沒有發現那本發黃的舊書，他可能還不會做這樣的事，那本書是他前一天清理閣樓時發現的。

那本書的名字很奇怪，叫《神藥配方》，當奧斯卡翻著發黃的書時，一個標題引起了他的注意：「能讓你生活發生奇蹟般變化的配方。」在這個古怪的標題下面，是一個配方，這配方讓奧斯卡大吃一驚，因為其中的配料任何一個食品室都能找到。在配方下面，是一條重要說明：「只有當你擺脫了讓你厭煩的人或物之後，才能喝這個配方。你應該把所有的配料混合起來拌勻，喝下去。奇蹟隨後就會發生，你將從生活中得到應得的一切。」

奧斯卡覺得這條說明是在開玩笑：如果你擺脫了讓你厭煩的人或物，為什麼你還需要這個配方呢？不過，奧斯卡記得，他和他妻子住的這棟房子，以前的房主據說是個老太婆，她因為搞巫術而被吊死了。奧斯卡反覆念叨著那句話：「奇蹟隨後就會發生——」如果他第二天沒有信步走進公園的話，他可能就會忘了這件事。

那天是他的生日。他六十五歲了，老得快要死了；他坐在公園裏，悲哀地看著戀人們在陽光中散步，年輕小伙子的手臂摟著年輕姑娘的細腰；他聽到接吻前姑娘撩人的笑聲。

他妻子與公園裏這些年輕姑娘之間形成殘酷的反差，讓他簡直無法忍受。

娜丁總是穿著高領羽綢衣服。晚上，在他們的臥室裏，她穿得整整齊齊的，總是先披上一件長法蘭絨睡衣，在這件衣服的遮蓋下，才開始脫衣服。她每天總是天亮前半小時醒來，把奧斯卡搖醒，然後開始嘮嘮叨叨指責人間的罪惡，一直嘮叨到他晚上九點睡覺。她把屋裏打掃得一塵不染，並要求他幫她打掃。她特別注意清潔鑰匙孔。奧斯卡覺得這一行爲很有象徵意義，因而覺得很沮喪。

於是，奧斯卡坐在公園，看著那些年輕的戀人，意識到他的青春已經逝去了，不禁流出了自憐的淚水。他理應得到那些姑娘，可是卻沒有。他從來沒有得到過年輕姑娘動情的擁抱，從來沒有聽到過年輕姑娘熱烈的呻吟，這全是因為他在二十五歲時，爲了金錢而和娜丁結了婚。

當他最終走回家時，心中燃燒著熊熊慾火，於是，他把他妻子從樓梯上推了下去。

在向警察報告他妻子出了意外之前，他按照那本舊書上的配方，調製好藥水一飲而盡，這藥水喝著有點鹹。

開始，除了發現自己真的很有錢之外，根本沒有奇蹟發生。

他是爲了錢才和娜丁結婚的，可是，結婚後，他發現娜丁對那筆錢看得很緊。

那筆錢現在才落到他的手中。另外，他辛勤工作了四十年，娜丁把他掙的錢全都拿去存了起來。娜丁很節儉，除了日常的開銷外，很少用錢。

所以，現在他發現，他一下子得到了一百多萬元。

整整一個月，似乎奧斯卡一生痛苦換來的就是這些錢。

但是，就在這時，奇蹟開始了。

他的頭髮開始慢慢從灰白變成棕色。他的四肢開始靈活起來。他的食慾越來越好。他戴的眼鏡開始模糊不清，最後眼科醫生勸他摘掉眼鏡。他照辦了，發現他重新獲得了年輕時的好視力。

他的期望值越來越高，簡直迫不及待了，但他極力控制住自己，耐心等待，一直等到他的第三顆牙齒從上牙齦上長了出來。

他在變年輕！

這當然給他形成了一個難題，但他有解決的辦法。在人們注意到他在發生變化之前，他就悄悄地離開了他的家鄉，來到五百英哩之外的一個旅館，就在那裏，他制定了一個計劃，從此以後就一直堅定不移地執行起來。

他和娜丁過了四十年死板的生活，現在他決定抹去這四十年，一直等到他退回到二十五歲，到那時，他要找到或購買一個傻頭傻腦的、漂亮的金髮女郎，跟她好好地玩玩。

他將不得不跟這個金髮女郎結婚，因為只有用這個辦法，才能獨佔她；不過，他覺得，如果你跟一個情婦而不是妻子結婚，那也沒有什麼不好。

但他應該避免被發現。如果世人知道他每六個月年輕一歲，他們可能對他很感興趣。政府可能把他關到一棟房子裏，房子周圍拉著鐵絲網，那就不會有金髮女郎來看他了，除非她買一張票來看他。當然，如果一個金髮女郎知道，到他們銀婚紀念前，他已經小得需要她給他換尿布了，那她肯定不會跟他結婚，不管她有多傻。

所以奧斯卡每六個月搬一次家，把他的財產從一個銀行換到另一個銀行。

他一直是一個人，但這不是因為娜丁的緣故，在那些安靜的房間裏，當他從六十五歲退回到六十歲、五十五歲、五十歲時，他坐在那裏，樂不可支，有時喃喃自語，念叨一旦他又回到二十五歲他要做什麼。

他接近三十歲時，他發現很難不向姑娘們調情；當他過了三十歲，進入二十多歲時，魔鬼不停地在他耳邊低語說，提前幾年開始並沒有什麼關係。但是，奧斯卡·布朗知道，一個人是很難堅定不移地按既定方針行事的，他不應該破壞自己的原定計劃。

於是，爲了以後更好地享受，他像個僧侶一樣過著禁欲的生活。

當他到了二十六歲半時，他急急忙忙地趕到紐約，在公園大道租了一套公寓，連行李都來不及打開，就衝向黃昏的曼哈頓。

今天晚上他不用禁慾了。

大多數渴望性快樂的二十六歲的年輕人，以爲只要有愛就行了，但這是因爲他們並不瞭解人性。奧斯卡對人性研究了八十五年，他清楚地知道，不花錢的情

人是不受歡迎的。

所以在那六個月中，奧斯卡一直在花錢。他把錢花在夜總會和高級時裝店，花在精美的食品和昂貴的香水上，花在那些昂貴的棕髮女郎昂貴的衣服上。

他找棕髮女郎，是爲了演習，因爲他二十五歲生日馬上就要到了。

最後，他終於去尋找他的金髮女郎了，他在遠足者夜總會的脫衣女郎中找到了她。她名叫格羅麗亞，她一看到他的錢包，就愛上了他。

她是那種常見的窮姑娘。她父親是個酒鬼，她母親是個洗衣婦，有許多情人。她有許多兄弟姐妹。在她家鄉小鎮裏，體面的人都瞧不起她。

「我認爲我是個夢想家，」她說，「我想過好日子。」

於是她搭車來到紐約。

「我想過更好的生活。」她說。

據奧斯卡觀察，她的確找到了，她跟揮金如土的男人在一起，參加瘋狂的舞會，吃喝玩樂，醉生夢死。

奧斯卡從來沒有遇見到一個比格羅麗亞更會討好男人的人。

所以在他二十五歲生日那一天，奧斯卡和她結婚了。

第二天早晨，她讓他大吃一驚。

她將自己的頭髮恢復成原來的棕色。

「我終於成了體面人了。」她說。

她從她的嫁妝箱裏拿出許多難看、劣質的衣服。

她規定晚上九點睡覺，不許在家裏喝烈酒。

她檢查了他的帳簿，宣布從現在起，由她來管錢。

她告訴他，他應該找個好工作，好好幹下去。「我知道你很有錢，但你不能浪費你的生命。」她說。

他提出離婚，她說離婚是不體面的，他最好別想這事，因爲她不會給他離婚的理由的，她現在已經不是那種女孩了。

從他跟她結婚那天起，像其他人一樣，奧斯卡又開始變老了。

正如它承諾的那樣，那個配方給了他應得的東西。

他又跟格羅麗亞過了四十年。

----- (完)